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明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家文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洪麗娟小姐(「洪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接替黃先生。

洪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是執業會計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亦宣佈，周永秋先生(「周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接替黃先生。

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CFD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香港多間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